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唐仕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方偉鵬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區域工程師/旺角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路政署

梁烈強先生
林啟智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旺角區交通隊警長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郭振沂女士
梁偉超先生
葉冠強先生
馮偉聰先生
葉麗儀女士
黃耀華先生
謝英明先生
梁志雄先生
馮敏琪女士
莫永昌先生
林順杭先生
吳偉成先生
吳峻基先生

特別職務隊第三隊主管(油尖)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高級統籌工程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 /九龍
高級工程師 2/中九龍幹線
工程師/策劃 2
總工程師/九龍(5)九龍
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
高級土木工程師
環境保護主任
(流動污染源)32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環境保護署

董正綱先生
張一心女士
陳婉儀女士

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營運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
公司

黃仲川先生

執行董事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
公司

彭孝忠博士

特約顧問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
公司

吳蓮珠女士

管理顧問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何采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MH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與會者及列席人士。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運輸署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4年10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64/2014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5. 方偉鵬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7. 葉傲冬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三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五，眾無異議。

議項五：要求改善奧運和旺角區的“駕駛路線”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67/2014號文件)

8.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2馮敏琪女士。

9. 黃頌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10.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標題文件建議的「海輝道—櫻桃街—亞皆老街—彌敦道」駕駛路線，會增加現時已非常擠塞的亞皆老街東行線的車流量，並不可取。至於「海輝道—櫻桃街—棕樹街—晏架街—旺角道(不經大角咀內街)」駕駛路線，可使駕駛者更方便前往旺角，運輸署將會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對上述方案進行地區諮詢，並會根據諮詢結果，再決定有關方案的細節。
- (ii) 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九龍方向出口，駕駛人士只需要直駛便可直往大角咀，無需經左側行車線駛上西九龍公路高架路段。現時西隧九龍出口已有路牌指示往大角咀的方向。為提供更清晰的路向指引，運輸署已發出工作通知書給路政署，要求路政署於連翔道北行線近海輝道的「貨物裝卸區」指示牌上加上「大角咀(西)」字樣。路政署預計此項工程在明年初完成。
- (iii) 運輸署不反對更改西九龍公路高架道路地面上的道路標記，讓車輛從西隧九龍出口駛至佐敦道路口時，可以右轉佐敦道或直駛至海寶路前往大角咀。為配合上述路線改動，有需要相應調整海寶道行人過路處的交通燈號。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0 月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就此路線安排進行地區諮詢，由於未有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將向路政署發出工程通知書。

11. 黃頌副主席感謝運輸署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並希望署方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盡快落實建議的路線方案。他續稱將與高寶齡議員及維港關愛協會主席高曉榮先生和運輸署保持合作，致力改善大角咀區的交通。

12. 孔昭華議員建議運輸署不要在路牌上寫上「大角咀(西)」這類較籠統的地名，而應改用地標名稱，更準確指引行車方向。

13. 葉傲冬主席憶述曾與孔昭華議員一同要求運輸署在三號幹線的路牌上加上「佐敦」的字眼，運輸署最初拒絕，後來在多方壓力下，署方才在三號幹線增設一個寫上「佐敦道」的指示牌。他希望運輸署從善如流，多考慮議員就路牌提出的建議。

14. 侯永昌議員建議容許車輛在晏架街和塘尾道交界直往旺角道，讓駕駛人士無需繞經塘尾道和新填地街通往旺角道。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5. 委員梁平寬先生表示，西隧九龍出口左側行車線指引往尖沙咀/九龍站商住區方向的路牌並不足夠，常有車輛從中間行車線突然切線到左側，非常危險。他建議運輸署在西隧九龍出口沿線增加指示牌，以便駕駛人士及早選定行車線。

16.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路牌上以「大角咀(西)」一詞表示西九龍公路以西一帶地區，是現行的慣常做法；不過，運輸署亦會研究市民的建議，考慮在路牌的適當位置加上街道名稱。
- (ii) 西隧九龍出口現時已有兩個大型指示牌，引導駕駛人士沿左側行車線前往尖沙咀/九龍站商住區。如有需要，運輸署可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討論應否在西隧九龍出口沿線增加指示牌，並商議增設指示牌的位置。

17. 侯永昌議員補充，現時車輛在晏架街須右轉塘尾道，才可前往旺角道。他希望運輸署可把晏架街近塘尾道的其中一條行車線改為直往旺角道。

18. 馮敏琪女士備悉議員的建議。她表示運輸署將就此進行地區諮詢，以盡快落實車輛從晏架街直往旺角道的建議。

19. 葉傲冬主席表示，西隧九龍出口已增設不少路牌，指示前往尖沙咀/九龍站商住區的方向，但駕駛人士需經過第一個駛上西九龍公路高架路段的路口，才可看見往旺角/油

麻地/大角咀的路牌，不熟悉該區街道的駕駛人士，因而未能及早選定行車路線。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西隧九龍出口沿線的路牌分布情況。

20. 馮敏琪女士備悉葉主席的意見。她表示運輸署會研究有關建議。

21.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22. 由於參與討論議項三的港鐵公司及部門代表仍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四，眾無異議。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議項四：要求儘快落實旺角行人天橋伸延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6/2014 號文件)

----- 23.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九龍黃耀華先生和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謝英明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九龍幹線梁志雄先生。

24.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旺角行人天橋伸延計劃(“伸延計劃”)多年來仍處於研究階段，他請相關部門回應會否落實此計劃。

25. 梁志雄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於2013年10月委聘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但旺角人流眾多，交通繁忙，而且彌敦道一帶地下設施密集，因此，署方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橋墩的選址，以及工程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估計是次研究工作需時兩年，路政署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26. 許德亮議員質疑路政署未有行人天橋伸延部分的規劃圖則，如何可以進行研究。他表示，如把旺角道行人天橋伸延至亞皆老街，路政署需先確定橋墩的位置，而為建造橋墩，當局或需清拆廣東道 1060 號附近的舊式大廈，因

此，路政署應盡快定出橋墩選址，以決定是否需要收購上址一帶的樓宇。他促請路政署盡快就伸延計劃擬定規劃圖則，勿再紙上談兵。

27. 黃舒明議員認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她憶述多年前，相關部門曾就延伸旺角道與洗衣街行人天橋系統向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提交初步草圖，惟部門後來未有重提此事，她質疑伸延計劃是否與當年擬議的旺角地下通道計劃同樣胎死腹中。她續稱，旺角街市大廈重建計劃目前因法律問題受阻，為免日後延伸旺角道行人天橋時出現類似問題，路政署應盡快規劃工程細節，以便委員進行討論。

(鍾港武議員和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28. 侯永昌議員表示，路政署在數年前曾就伸延計劃擬訂草圖，但計劃遲遲未能落實，令人失望。他續稱，委員明白旺角區交通繁忙，此計劃規劃需時，但相關部門至少應告知委員這計劃至今有何實質進展。

29. 鍾港武議員表示，自上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他與陳偉強議員和黃頌議員一直密切關注伸延計劃的進度，但本屆區議會會期已近尾聲，路政署仍未就此計劃完成初步研究，實在效率欠佳。他促請路政署盡快落實這計劃，以有效接駁旺角至油麻地及大角咀區的通道。

30. 陳偉強議員表示，伸延計劃早於 2008 年由當時的行政長官提出，他質疑路政署為何延至 2013 年 10 月才開始相關研究。

31. 黃頌副主席表示，居民及議員對伸延計劃期盼殷切，他不明白為何路政署仍需兩年時間就此計劃進行初步研究。

32.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委聘的顧問現正就旺角行人天橋系統進行研究及初步設計，署方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進展。
- (ii) 路政署在規劃天橋伸延部分時，會盡量避免影響現存的建築物。

- (iii) 路政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就行人天橋系統與旺角街市大廈重建發展項目的接駁進行磋商。
- (iv) 路政署明白委員和市民對伸延計劃期望甚殷，但由於旺角人口稠密及交通繁忙，要在此區興建一個新的行人天橋系統，顧問需要考慮多項複雜的問題，方可就行人天橋系統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方案。
- (v) 路政署預計有關行人天橋系統的研究需時約兩年，署方已按這目標進行各項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

33. 黃耀華先生表示運輸署在 2009-10 年度完成「改善旺角行人通道」的研究，研究建議在塘尾道至染布房街的一段亞皆老街興建行人天橋，這與路政署現時的研究方案大致相同。該份研究報告連同規劃草圖已上載運輸署網頁，供公眾閱覽。

34. 許德亮議員表示，路政署既已就伸延計劃進行研究，便應公開規劃草圖，否則委員根本無法討論各部門如何可就此計劃互相配合。

35. 陳偉強議員認為運輸署在 2009-10 年度進行的研究，以及路政署在 2013 年 10 月展開的研究，均與伸延計劃有關，他質疑兩署何以分兩個時期進行相關研究，費時失事。

36. 鍾港武議員表示，路政署尚未就伸延計劃在區內街道進行任何工序，若待完成初步研究始進行前期工程及地區諮詢，便會進一步拖延計劃進度。他續稱，路政署在數年前擬訂相關的規劃圖則，這些圖則是否符合現況，令人存疑。此外，他明確要求路政署告知委員伸延計劃的預計完成日期。

37. 高寶齡議員詢問運輸署於 2009-10 年度進行的研究，是否只關乎在染布房街一帶興建行人天橋的可行性，而未有考慮旺角行人天橋系統的整體規劃。她表示，如運輸署把行人天橋伸延部分逐段分開研究，而不通盤考慮整個計劃可能出現的各類問題，計劃恐怕落實無期。她促請路政署交代初步研究的預計完成日期，並說明署方屆時有何下一步行動。

38. 委員嚴建平先生詢問路政署何時進行行人天橋伸延部分的詳細設計，並就工程招標。他續稱，如伸延計劃已列為政府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路政署應向交運會提交把此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的時間表，以便委員進行討論。

39. 仇振輝議員表示，利民政策應有延續性，即使伸延計劃由上屆行政長官提出，也不應因為政府換屆而有所拖延或更改。他質疑此計劃多番延誤，是政策朝令夕改所致。

40.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現正以運輸署在 2009-10 年度完成的「改善旺角行人通道」研究報告中建議的圖則為基礎，就行人天橋系統進行詳細研究。
- (ii) 為了減少在街道上進行大型探土工程，路政署會盡量搜集現成的地質資料。署方亦已聯絡警方及運輸署，準備在短期內於亞皆老街展開探土工作。
- (iii) 由於路政署尚在進行相關研究，現階段暫未能提供施工時間表。
- (iv) 路政署的研究範圍覆蓋塘尾道至染布房街整段亞皆老街，而非單單針對染布房街一帶。署方在收集足夠資料後，將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研究成果。
- (v) 路政署預計研究需時約兩年，署方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研究的最新進展。

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高鐵工程進展
滙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5/2014 號文件)**

4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梁偉超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以及
- (c)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葉麗儀女士。

43.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第 65/2014 號文件內容。

44. 葉傲冬主席憶述港鐵公司和運輸署曾承諾於 2014 年下半年完成柯士甸道西第一期擴闊工程，讓柯士甸道西東行車輛直往柯士甸道，但工程至今仍未落實進行，他詢問此項改道安排將於何時實施。

45. 馮偉聰先生回應說，根據施工安排，待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底行車道開通後，柯士甸道西東行車輛方可直往柯士甸道。如落實封閉連翔道北行線臨時高架橋方案，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建造工程預計可於 2017 年上半年完竣。

46. 葉傲冬主席追問為何柯士甸道西東行直往柯士甸道的行車安排，需延至 2017 年方才實施。

47. 馮偉聰先生回應謂，港鐵公司當時是在高鐵可於 2015 年通車的工程計劃前提下，估算在 2014 年下半年完成柯士甸道西第一期擴闊工程。

48.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是高铁延遲通車，致令柯士甸道西擴闊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推遲。

49. 孔昭華議員認為高铁工程的延誤原因，應不至於同樣令柯士甸道西擴闊工程延遲。他希望早日擴闊柯士甸道西，以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他續稱，在高铁西九龍總站（“高铁總站”）工地，興建中的大樓外牆有「B1」至「B4」的標示，他詢問這是否標明車站地庫各層的位置；如是，現標為「B1」的樓層位看似處於地面之上，這是否表示地庫一層並非在地面以下。此外，在封閉連翔道北行線臨時高架橋後，柯士甸道西臨時行車路將會接通港鐵九龍站的迴旋路，以分流車輛，他欲知港鐵公司會否就此諮詢九龍站附近屋苑居民或業主團體的意見。他另表示，高铁總站近日進行地底岩層試爆，發出的巨響間中造成噪音滋擾，

非如標題文件所言「影響極度輕微」。他詢問港鐵公司該工地下一次試爆將於何時進行。

(委員唐仕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退席。)

50.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最新修訂的工程計劃，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建造工程將延至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屆時方可落實柯士甸道西東行直往柯士甸道的行車安排。
- (ii) 高鐵總站工地所見的「B1」至「B4」標示，的確用於標明地庫一至四層的位置。由於地庫挖掘深度較大，地庫一、二層看似接近地面，但其實該兩層地庫分別在地面 5 米及 10 米之下。如有需要，港鐵公司樂於向委員提供高鐵總站地庫各層深度的資料。
- (iii) 有關柯士甸道西臨時行車路與九龍站迴旋路接通的安排，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在擬定技術可行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並落實封閉連翔道北行線臨時高架橋方案後，便會向相關屋苑講解各改道路線的安排，屆時港鐵公司亦會向交運會匯報詳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51. 葉麗儀女士補充，待港鐵公司與相關部門定出封閉連翔道北行線臨時高架橋方案的細節後，當局將會向九龍站附近屋苑的居民派發傳單，簡介該方案。

52. 馮偉聰先生補充，港鐵公司每次爆破均有記錄西九龍總站的震動及噪音數據，如有需要，港鐵公司可翻查記錄，以了解曾否出現異常情況，引致產生過度噪音。他表示，以往每次試爆錄得的數據均大致正常。

53. 委員文昌明先生不明白為何地下行車道建造工程會影響地面的行車路線。他指車輛現時可從柯士甸道直往柯士甸道西，但運輸署仍未開通相反方向的行車線，實不合理。他續稱，如改動交通燈號工程進度正常，柯士甸道西擴闊工程理應不會受阻。

54. 鍾港武議員詢問，港鐵公司在進行美荔道至海庭道的隧道鑽挖工程時，有否收到市民有關工程引致路面震盪的投訴。

55. 孔昭華議員欲知高鐵總站地庫各層的深度，是否以連翔道的路面水平作參照。此外，他贊同港鐵公司以傳單向居民簡介封閉連翔道北行線臨時高架橋方案，希望港鐵公司日後可盡早就大型路面工程進行地區諮詢，並充分採納居民的意見。他另詢問港鐵公司有否收到九龍站附近居民有關高鐵總站工地試爆的噪音投訴。

56.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未有接獲美荔道至海庭道隧道鑽挖工程及高鐵總站工地試爆工程的震盪或噪音投訴。
- (ii) 若以連翔道的路面水平為基準，高鐵總站地庫一至三層分別位處該水平之下約 3.5 米、10 米和 16 米。

57. 葉冠強先生表示，柯士甸道西擴闊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由港鐵公司和路政署鐵路工程拓展處負責，第二期工程涉及擴闊廣東道，將由路政署主要工程拓展處進行。柯士甸道西現正進行高鐵工程，故暫時無法開通柯士甸道西直往柯士甸道的行車線。待柯士甸道西的高鐵工程完竣後，柯士甸道西會擴闊至八線行車，屆時即使路政署主要工程拓展處展開第二期工程，柯士甸道西東行車輛仍可直接駛往柯士甸道。

58. 葉傲冬主席不滿有關部門未有及早向委員匯報柯士甸道西擴闊工程方案的修訂安排，令委員無從監察工程進度。

59. 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早前已就高鐵總站的工程進展向委員匯報，他歡迎委員提出其他相關問題。

60. 侯永昌議員欲確認在柯士甸道西擴闊工程完竣後，車輛是否可從柯士甸道西經廣東道路口直往柯士甸道。

61. 葉傲冬主席表示，侯永昌議員的說法正確，惟這安排將延至 2017 年上半年方可落實。

6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議項六：建議於大角咀增加的士上落客點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8/2014 號文件)

63.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沒有安排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本議項。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6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福利街近港灣豪庭的的士站是大角咀區唯一的士站，但常有不載客的士長期靠泊該站，加上大角咀的街道多劃為禁止上落客區，故居民難以在大角咀區搭乘的士。他續稱，運輸署代表早前以電話回覆他，表示暫時未能在大角咀區覓得可作為的士上落客點的選址。他請秘書處向運輸署反映大角咀居民有關增設的士上落客點的訴求，並希望署方給予正面回應。

65. 侯永昌議員表示，現時許多的士站已變相成為的士泊車處。他另要求運輸署確保大角咀區的的士站有足夠的士為乘客提供服務。

6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並請秘書處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電郵方式向運輸署轉達劉柏祺議員及侯永昌議員的意見。)

議項七：關注西九文化區擬建行車天橋橫跨西隧收費站往雅翔道高架迴旋處 要求妥善規劃疏導西九表演場地車流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9/2014 號文件)

67. 葉傲冬主席表示，土拓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 (b) 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5)九龍莫永昌先生；以及
- (c)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林順杭先生和高級土木工程師吳偉成先生。

68.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自 2012 年起，他已就擬建天橋接駁西隧收費廣場及雅翔道迴旋處的方案，多次向相關部門表達居民的關注，路政署亦曾回覆表示並無急切需要興建該天橋。因此，他對土拓署的書面回應指建橋計劃已於 2013 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感到詫異，欲知日後土拓署是否無需再就《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發展圖則”)的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意見。

69.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若落實興建上述天橋，土拓署定會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ii) 該天橋是發展圖則其中一個基建項目。該圖則由西九管理局擬備，於 2013 年 1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政府和西九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宣布，西九管理局會以務實、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計劃，分三批落成有關設施。預計首批設施，即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M+博物館、自由空間和公園在 2015 至 16 年度開始會陸續落成，而文化區西面連同 M+博物館在內的藝術廣場發展區(包括演藝劇場、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及辦公室/住宅項目)亦將於約 2020 年以「小型西九」的形式向公眾開放。為疏導「小型西九」的車流，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計劃在西隧九龍出口範圍邊關設雙向四線行車道，讓車輛沿新建的行車道，經現時的地面雅翔道/柯士甸道西迴旋處，前往其他地區。就此土拓署已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諮詢議員的意見。長遠而言，當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於 2020 年後相繼落成，周邊的交通流量會隨之上升，屆時將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其他道路工程，例如興建橫跨

西隧收費站的行車天橋或雅翔道/柯士甸道西交界高架引橋，以接駁雅翔道高架迴旋處；及擴闊雅翔道高架行車道北行線，以作配合。他表示，土拓署在推行道路工程項目前，定會進行詳細研究，以減低對鄰近地區的影響，並適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70. 吳偉成先生以電腦簡報表(附件五)介紹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進度及規劃方案。他表示，除莫永昌先生簡介的擬議道路工程外，西九管理局亦有考慮其他交通分流方案，包括在文化區西面興建一條合流車道，把車輛導引至西隧出口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讓這些車輛與離開西隧的車流匯合，經雅翔道駛往佐敦道，從而減少駛往柯士甸道西/雅翔道迴旋路的車流。然而，局方委託的交通顧問初步指出，如興建上述合流車道，需面對五項困難：

- (i) 會影響西隧管制區域部分地方，以便在西隧九龍出口增設行車線；
- (ii) 需收回油麻地貨運起卸區部分土地；
- (iii) 需佔用部分政府預留予煤氣公司興建清管站的土地；
- (iv) 需遷移西九龍公路其中一個行人過路處；以及
- (v) 需在工程範圍內砍伐樹木。

他續稱，合流車道方案尚未落實，西九管理局會繼續就此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71. 高寶齡議員詢問標題文件中的行車天橋是否只屬西九管理局的初步構思，欲知局方是否尚未就興建該天橋進行研究。她表示，提呈文件的另外兩位議員與她本人曾聯絡西九管理局，指出雅翔道高架行車道現時已非常擠塞，只可作為後備的車輛分流通道。她認為只有在西隧九龍出口旁增闢直往三號幹線的北行車線，方可真正疏導西九文化區的離場車流。

72. 葉傲冬主席補充，除非西九管理局可提出研究數據，支持興建上述天橋，否則他與高寶齡議員及孔昭華議員均對建橋方案均有所保留。

73. 孔昭華議員對土拓署和西九管理局代表指日後將就建橋方案諮詢委員的說法存疑。他表示，署方和局方日後落實興建該天橋時，大可聲稱委員未有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核相關方案時提出反對意見，故方案已於2013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他指路政署在2013年4月表示建橋方案並無迫切性，但另一方面，西九管理局卻把該方案連同多項建設工程提交城規會審核，做法有欠公允。他認為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向相關部門表明交運會對建橋方案有所保留。

74. 侯永昌議員表示，隨著「小型西九」項目陸續落成，前往西九文化區觀賞演出的觀眾將數以萬計，他們離場時產生的交通量，恐會超出雅翔道的負荷，故有必要興建合流車道，以疏導車流。他續稱，現擬的合流車道選址空曠，可闢設較寬闊的行車線，有效分流交通。此外，合流車道遠離民居，社會反對聲音應會較小。他期望相關部門能克服困難，落實興建合流車道。

75. 莫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發展圖則包括多個預計於不同時期落成的基建項目。西九管理局把發展圖則提交城規會審核時，已就各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儘管如此，土拓署日後計劃實行該圖則任何基建項目時，定會進行地區諮詢。
- (ii) 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落成時間表，須視乎資金方案，有待落實。

76. 葉傲冬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擬建天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他指出，待西九文化區的設施相繼落成，周邊交通量將會顯著上升。若只把駛離文化區的車流導向雅翔道，恐怕會令雅翔道超出負荷。他請土拓署代表說明日後有何措施疏導西九文化區的離場車流。

77. 莫永昌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會視乎西九文化區的將來發展情況，就長遠交通量作相關研究，才建議是否有需要落實興建發展圖則中的不同設施，或擬訂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在西隧九龍出口旁加建合流車道。他重申，若日後決定興建上述天橋，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定必

會詳細研究工程對附近居民和交通的影響，再向委員匯報相關的研究結果。

78. 林順杭先生補充，西九管理局於年初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申請提高西九文化區的地積比率，當時局方已向城規會和相關部門提供多份環保和交通技術研究報告，當中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模擬文化區地積比率上調 15% 後，附近街道在 2020 年和 2031 年的交通流量，以評估增加地積比率帶來的短、中及遠期交通影響。該評估報告在分析上述兩個評估年份的交通流量時，參照了不同的數據和假設，例如假設西九文化區所有設施均於 2031 年或以前落成，據此模擬屆時的交通流量，從而提出相應的交通配套方案。

79. 莫永昌先生重申，雖然西九管理局在擬訂發展圖則時已進行初步研究，但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在推展該圖則任何建築工程之前，定會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工程對附近居民和交通的影響。

80. 孔昭華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館尚未有確實的落成時間表，甚至無法確定場館最終會否建成，但西九管理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卻假設文化區所有設施將於 2031 年或以前落成，由此得出的結論，未必切合實況。他續稱，西九管理局指在西隧九龍出口旁興建合流車道，需面對多項困難，但局方尚未確定政府為煤氣公司預留的土地有何用途，便假定不可動用該幅土地，更以需要砍伐樹木和改動過路處位置等事項作為藉口，不願深入研究合流車道方案，其實是妄顧當區居民的訴求。他強調西九管理局如不研究任何天橋替代方案或其他交通分流設施，他定必反對興建該天橋。他建議去信相關部門，申明交運會對擬建天橋一事的立場。

81. 高寶齡議員強調她與葉傲冬主席和孔昭華議員已多次向相關部門表明，西隧收費站至雅翔道迴旋處的天橋則只可作為輔助通道，西九管理局須先研究興建合流車道作為主要交通分流方案，方能真正疏導西九文化區設施落成後新增加的交通量。

82. 葉傲冬主席表示，孔昭華議員作為文件提呈人及當區議員，已清楚表明反對興建上述天橋。他詢問各委員是否

同意以交運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表明交運會反對建橋方案，眾無異議。

83. 莫永昌先生表示，土拓署已備悉孔昭華議員及各委員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已委託交通顧問就合流車道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但他重申須先解決西九管理局代表早前指出的多項難題，方可落實合流車道方案。待交通顧問完成有關研究後，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84. 葉傲冬主席補充，他和孔昭華議員過去曾向相關部門建議，擬建的合流車道可從西隧九龍出口行車道伸延至近一號銀海的迴旋處，以便車輛前往旺角或駛上三號幹線，而且該迴旋處附近較少交通燈，應能有效疏導西九文化區的離場車流，並且不會加重九龍站商住區一帶的交通負荷。他請土拓署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85. 莫永昌先生表示備悉葉傲冬主席的意見。

8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去信土拓署和運輸署(副本交西九管理局)，詳細說明委員的立場(附件六)，土拓署和運輸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交來綜合書面回覆(附件七)。)

議項八：要求政府在旺角路段制定「低碳排放行車」政策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0/2014 號文件)

87.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環境局、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至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 (b)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³² 吳峻基先生。

88.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要求部門代表說明政府如何協助公共交通工具及商用車輛營運商為車輛安裝減排

裝置。她續稱，當局的書面回應未有詳述旺角哪些街道將劃為低排放區。她詢問相關部門如何決定在旺角哪些地點設立低排放區，並欲知新填地街、廣東道、砵蘭街和上海街等不屬主要幹道的內街會否劃為低排放區。

89. 吳峻基先生簡介書面回應內容，以及環保署推行各項改善路邊空氣污染措施的進度。他補充：

- (i) 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在 2019 年底前分階段淘汰全港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全港已有約 18 500 輛合資格車輛參與計劃。
- (ii) 旺角的低排放區試點為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至彌敦道與旺角道交界一段道路，與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相近。
- (iii) 政府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取道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行經低排放區試點的巴士佔有關巴士公司的專營巴士總數約三至七成。因此，駛經低排放區試點的專營巴士很多都會途經其他地區，相信這將有助改善這些地區(包括旺角區)的整體空氣質素。
- (iv) 在協助交通運輸業界減排方面，環保署會推行多項改善路邊空氣污染措施，包括最近完成的一次性資助計劃，協助全港約 21 000 輛汽油/石油氣小巴和的士更換催化轉化器及含氧感知器。此外，環保署亦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90.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旺角區空氣質素的關注意見。因應環保署的低碳排放行車政策(“低碳政策”)，運輸署會調整發牌和驗車程序，並與巴士和小巴業界商討如何落實此政策。
- (ii) 專營巴士公司正陸續為旗下的歐盟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轉化器，預期可於 2016 年年底前，把這些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

水平。此外，運輸署要求巴士公司日後購置的新巴士，必須符合歐盟五期的廢氣排放標準。因此，將來會有越來越多符合歐盟四期或更高排放標準的巴士在路面上行走，本港整體的空氣質素可望改善。

91. 黃舒明議員質疑環保署在空氣質素監測站附近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目的只在美化數據，而非決心改善空氣質素。她表示，新填地街、廣東道、砵蘭街和上海街等內街有不少居民，人數遠高於彌敦道或荔枝角道兩旁樓宇的業戶數字，上海街更有多個巴士站，然而，環保署只選擇於彌敦道而非內街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明顯未有考慮空氣污染對內街居民的健康影響。此外，她擔心未有安裝減排的車輛會因為無法取道低排放區而繞入內街，令內街的空氣質素進一步惡化。她憶述數年前曾向環境局副局長反映有關意見，惟局方未有考慮，她認為當局對旺角內街居民的健康置若罔聞，對此她深表憤慨。她續稱，從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可知，署方根本未有考慮讓區議會和市民參與制訂低碳政策。她促請環保署把上述四條內街劃為低排放區。

92. 黃建新議員表示，環保署在制訂低碳政策時，未有考慮居民的訴求，令人失望。他認為環保署的改善空氣質素政策，往往只著眼於改良車輛的機件和結構，未有設法減少路面車輛數目，只可治標，未能治本。他續稱，旺角區空氣質素欠佳，根本原因在於路面車輛過多。他舉例說，許多他區巴士路線繞經旺角，實無必要，只會增加旺角區的交通量。他促請環保署從源頭著手，減少駛經旺角的車輛數量，從而降低空氣污染，使旺角區居民的健康得以改善。他希望環保署推行低碳政策，可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政策對交通運輸、居民健康和醫療系統的影響。

93. 文昌明委員詢問環保署推行低碳政策的最終目標。他另查詢環保署有否接獲交通工具營辦商就此政策的反對意見。

94. 袁妙珍女士回應道，運輸署為各區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已致力減少駛經繁忙路段的巴士數量/班次，例如在 2013 年，運輸署透過重組/合併巴士路線和調整巴士班次，已把每日駛經彌敦道的巴士班次減少 460 架次。她續

稱，運輸署將繼續與巴士公司合作，在不影響大部分乘客的前提下，減少重疊的巴士路線，以改善街道空氣質素。

95. 吳峻基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劃為低排放區試點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總交通流量可達四成。而行經低排放區的巴士佔有關巴士公司的專營巴士總數約三至七成，因此，駛經低排放區試點的專營巴士很多都會途經其他地區。設立低排放區試點有助改善試點以外地區的空氣質素。
- (ii) 環保署正推行一籃子改善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包括於 2014 年 3 月開展的「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等，旨在改善各類車輛的廢氣排放表現。署方的短期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淘汰全港共 82 000 輛不符合歐盟四期標準的柴油汽車。此外，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加強管制汽油/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另一方面，各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署方近年更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購置混合動力及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6 輛混合動力巴士將於 2014 年 11 月起分階段試行，電動巴士亦預期可於 2015 年陸續以試驗形式投入服務。

96. 黃舒明議員欲知環保署或環境局有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運輸業界為車輛加裝減排裝置。她追問環保署會否讓區議會或市民參與制訂低碳政策。此外，她質疑在彌敦道設立低排放區可間接改善其他地區空氣質素的說法，認為兩者並無必然關係。她促請環保署把新填地街、廣東道、砵蘭街和上海街納入為低排放區試點，並建議致函環境局，反映委員支持擴大旺角低排放區試點的意見。

97. 陳偉強議員表示，環保署的目標，是在五年後才淘汰全港所有歐盟四期以前的車輛，看來署方決心不足。他指出空氣污染有損市民健康，長遠會對公共醫療體系構成負擔，政府應立例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汽車，而非提供金錢誘因，鼓勵車主自願換車。他續稱，即使運輸署可透

過重組巴士路線，減少駛經某地區或某些街道的巴士數量，但其餘道路各類型車輛的數量不會因而減少。他建議運輸署研究訂立道路電子收費計劃，以改善全港的空氣污染和交通擠塞問題。他另外詢問環保署，將由哪一部門負責在低排放區執法，詳情為何。

98. 葉傲冬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同意以交運會名義去信環境局，建議把新填地街、廣東道、砵蘭街和上海街納入為低排放區試點，眾無異議。

99. 吳峻基先生補充如下：

- (i) 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於 2019 年底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已約有超過 22% 的合資格柴油商業車輛參與。
- (ii) 環保署已為淘汰全港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訂立時間表，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和 2019 年年底前，分別全面淘汰歐盟前期和歐盟一、二、三期的柴油商業車輛。
- (iii) 上述計劃除提供財務誘因鼓勵車主換車外，亦為在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定下 15 年的退役期限。
- (iv) 駛經低排放區試點的巴士佔三間專營巴士公司旗下的巴士數目約三至七成；換言之，駛經低排放區試點的巴士亦會派往行駛途經其他地區的路線，從而改善這些地區的空气質素。
- (v) 環保署目前並沒有計劃將低排放區的限制擴展至專營巴士以外的車輛。

100.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去信環保署(副本交運輸署)，詳細交代委員對擴大旺角低排放區試點的立場(附件十二)，環保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書面作覆(附件十三)。)

議項九：跟進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進度

101. 葉傲冬主席表示，本議項原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2014年11月6日第十八次會議上討論，由於議項內容涉及對油尖旺區交通的影響，設管會同意由交運會在是次會議跟進此議項。他繼而歡迎：

- (a)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項目管理部高級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和企業傳訊部總經理張一心女士；
- (b)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陳婉儀女士；
- (c)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仲川先生和特約顧問彭孝忠博士；以及
- (d)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管理顧問吳蓮珠女士。

102. 張一心女士表示，新世界備悉委員關注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優化計劃（“優化計劃”）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知悉在交運會2012年9月6日第四次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改善尖沙咀東部至香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行人隧道的接駁安排，為此，新世界在擬備優化計劃時，特別委託交通顧問就星光大道和尖東海濱一帶的交通情況進行評估。

103. 董正綱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優化計劃，他表示：

- (i) 現時星光大道人流眾多，設施不敷應用，新世界計劃把星光大道向東伸延至尖沙咀海濱花園，既可優化星光大道，又可帶動尖沙咀海濱一帶的人流。此外，新世界計劃於梳士巴利花園加建設施，優化公園環境。
- (ii) 如落實上述計劃，星光大道及尖沙咀海濱花園需同時關閉二至三年，其間，新世界將在尖東海濱平台花園暫設星光花園，供作遊客休憩設施。上述構思已獲設管會支持，新世界並已委託顧問研究優化計劃對旅遊巴士停泊的影響，以及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104. 黃仲川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優化計劃的交通安排：

- (i) 為方便旅遊巴士停泊和上落客，新世界提出三項建議：一)擴建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對面的停車處，該處的旅遊巴士泊位將由 7 個增至 10 個；二)優化現時香港體育館(“紅館”)外圍的旅遊巴士泊車設施，把該處的 8 個咪錶泊位及 12 個會被停泊車輛包圍的泊位，重新規劃成 23 個前後不會受阻的旅遊巴士咪錶泊位；以及三)於梳士巴利道與紅磡繞道交界下方增建 14 個旅遊巴士泊位，並提供方便行人前往星光大道的設施。上述三項建議一經採納，預期可額外提供約 20 個旅遊巴士上落客點及泊位，以應付旅客增長。
- (ii) 在優化工程進行期間，新世界將於麼地道巴士總站上蓋(即尖東海濱平台花園)暫設星光花園，屆時遊人可從梳士巴利道的旅遊巴士上落客點，經星光大道北面行人路橫過梳士巴利道前往星光花園。同時期，橫跨梳士巴利道的 **KF35** 行人天橋將會封閉，市民可改用其他途經梳士巴利道的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前往文化中心一帶。
- (iii) 新世界建議在不影響梳士巴利道東、西行交通的情況下，把梳士巴利道西行線的巴士停車灣拉直，另外暫時封閉使用率頗低的 **KS61** 行人隧道，並在該隧道的斜道入口搭建平台，與路面成一水平，使梳士巴利道行人路擴闊至約 3.5 米，以應付星光大道封閉後增加的人流。

105. 董正綱先生以電腦簡報表簡介優化計劃的施工時間表。他表示梳士巴利花園和尖沙咀海濱花園的優化工程均為期約兩年，星光大道優化工程的施工期則約為三年。設於尖東海濱平台花園的星光花園，將在優化工程展開前落成。

106.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經常使用 **KS61** 行人隧道，注意到該隧道人流稀少。她建議以升降機取代該隧道的斜道入

口，既可方便隧道使用者，亦可減少隧道入口佔用路面的空間。她另表示，港鐵尖東站指引遊人前往星光大道的指示牌嚴重不足，她建議新世界與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合作，在尖東站內增設通道，讓遊人直達星光大道。

107.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設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議員支持落實優化計劃。他續稱，在優化計劃完成後，前往星光大道的遊人將會增加，他與其他委員均十分關注屆時的旅遊巴士停泊安排。他欣聞新世界提議於尖東一帶增設旅遊巴士泊位，既方便遊人乘坐旅遊巴士前往星光大道，又可避免旅遊巴士胡亂停泊，阻塞道路。他另查詢新世界日後會否在星光大道增設紀念品商店或小食亭等設施，以吸引更多人流。

108. 孔昭華議員欲知新世界是否已獲運輸署批准在尖東增設旅遊巴士泊位。他表示，在日間或紅館沒有大型活動的日子，紅館一帶的交通較為疏落，他建議政府考慮善用紅館外圍地方，增設更多旅遊巴士泊位。他另請新世界的交通顧問與運輸署和紅館管理公司加強溝通，一起擬訂措施，方便遊人從紅館一帶前往星光大道。他希望在優化計劃完成後，不僅星光大道的設施有所提升，連帶周邊的交通配套也得以改善。

109. 高寶齡議員表示，若把星光大道東延至尖沙咀海濱花園，必須考慮整條尖沙咀海濱長廊的暢達性。她續稱，新世界建議於紅磡繞道下方增設旅遊巴士泊位的位置，屬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交界，該處的海濱長廊環境優美，但交通不便，遊人甚少。她希望運輸署可配合新世界在該處增設旅遊巴士泊位的計劃，使該位置與紅磡火車站或紅館一帶接連，讓更多遊人可以飽覽該段海濱的景色。她另建議新世界在星光大道東面伸延部分增設洗手間和提升燈光設備，並在該段長廊加強維持治安。

110. 梁平寬委員表示，前往星光大道的的士，往往難以在梳士巴利道入口停車落客，只可在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附近停車。此外，的士從尖沙咀前往紅磡時，亦經常無法找到停車位置。他希望新世界藉優化計劃，於星光大道附近增設的士上落客點。

111. 葉傲冬主席表示，新世界建議於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對面增設旅遊巴士泊位，現時該位置經常被違泊車輛阻塞，甚至雙行泊車，以致沿梳士巴利道行駛的車輛需駛入行車隧道。他建議運輸署允許駛出梳士巴利道行車隧道的車輛沿西行線直駛，無需強制右轉彌敦道，以紓緩上述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112. 孔昭華議員贊同葉傲冬主席的建議，希望運輸署以試驗形式，允許駛出梳士巴利道行車隧道的車輛沿西行線直駛。

113. 袁妙珍女士備悉委員對改善港鐵紅磡站至星光大道一帶交通和旅遊巴士停泊安排的意見，她表示會向運輸署的相關人員轉達有關意見，並向他們反映梳士巴利道的違泊問題。她續稱，據她所知，運輸署已就新世界擬於梳士巴利道增設旅遊巴士泊位一事進行地區諮詢，目前收到的回應均屬正面。

114. 黃仲川先生回應如下：

- (i) 新世界將與運輸署商討於 **KS61** 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以提高該隧道的使用率。新世界亦會與運輸署和港鐵公司研究在尖東站大堂加設出口接通上述隧道，以分流離站乘客，避免該站的彌敦道出口過於擁擠。待研究有進展後，新世界將再向委員匯報。
- (ii) 現時旅遊巴士從康莊道或紅磡海底隧道前往星光大道，必須經康莊道北行線在漆咸道南天橋底調頭，方可駛至梳士巴利道永安廣場對面的停車處泊車。一俟梳士巴利道與紅磡繞道交界下方的旅遊巴士泊位落成，旅遊巴士無需駛入尖沙咀，可直接於新泊位泊車，方便司機之餘，也可紓緩永安廣場毗鄰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i) 新世界現正研究興建設施，方便遊人從梳士巴利道前往星光大道，以提升星光大道的暢達性。

115. 董正綱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優化計劃完成後，新世界將與港鐵公司研究如何在尖沙咀站清晰指引乘客前往經延伸的星光大道。
- (ii) 新世界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星光大道增設紀念品商店或小食亭的可行性。
- (iii) 新世界承諾沿星光大道興建足夠數量的洗手間，並會精心設計這條長廊的燈光效果，把星光大道打造成本港的旅遊熱點。
- (iv) 尖沙咀海濱長廊旁邊為行車路，路旁可供闢設的士上落客點的空間不多，新世界會在重建的新世界中心提供的士上落客點，以便遊人搭乘的士前往尖沙咀海濱長廊。
- (v) 新世界將與運輸署研究更改梳士巴利道行車隧道行車線安排的建議，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成果。

116. 黃仲川先生補充，是次向委員簡介的各個方案，均得到運輸署原則上支持，新世界將會研究落實方案的細節安排。

117. 陳少棠議員表示，優化工程規模甚大，在施工期間，必需因應各項因素調整工程細節。他建議定期續議本議項，讓委員知悉工程進度。

118. 關秀玲議員建議新世界代表定期出席交運會會議，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展。她並建議相關部門與港鐵公司商討於尖沙咀站加設通道連接星光大道。

119. 葉傲冬主席贊同續議本議項，但建議只在優化計劃有所修訂或有實質進展時，新世界或運輸署代表才需出席交運會會議作匯報，眾無異議。

120. 陳少棠議員表示，日後新世界在交運會會議上匯報優化計劃進度之前，應先邀請委員參觀施工地點，以助委員了解工程安排。

121. 葉傲冬主席希望運輸署代表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對本議項的意見。

議項十：其他事項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4 年 10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1/2014 號文件)

122. 黃舒明議員說，旺角道行人天橋西延彌敦道的工程受佔領行動影響，再次出現延誤，居民雖感失望，但大都表示體諒。她欲知運輸署會否在佔領行動結束後，立即動工興建本應於 2014 年 11 月可見雛形的大型構建物。

123. 方偉鵬先生表示，在工程受阻的一段日子，工程顧問已著手進行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與警方和運輸署商討佔領行動結束後的開路安排，以及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由於未知佔領行動何時結束，亦不清楚可否在佔領行動結束後立即動工，他暫時未能告知委員何時可開始興建上述構建物。

124. 黃舒明議員追問路政署是否已完成此項工程的物料採購工作。

125. 方偉鵬先生補充，路政署一直與工程顧問保持緊密聯繫，知悉工程顧問已於 2014 年 9 月中選定地基工程承建商，他相信整項工程的進度不會受採購物料等工作影響。

126. 黃舒明議員表示，此項工程延誤甚久，政府部門應盡快動工，追回工程進度。

127. 方偉鵬先生備悉黃舒明議員的意見。

128.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運輸署建議修訂如下：

第 105 段：

把 謝志威先生補充，市建局正就上述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為配合部分工序，有需要作臨時交通管理安排，市建局會徵詢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的意見，以期在不影響福全街的交通情況下施工。

修訂為 謝志威先生補充，市建局正就上述工程申請掘路許可證。為配合部分工序，有需要作臨時交通管理安排，市建局需諮詢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的意見，以期在不影響福全街的交通情況下施工。

第 111 段：

把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承建商需就道路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要求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審批，以確保工程在不影響行人和交通的情況下進行。他表示運輸署會積極配合市建局，在市建局完成前期土木工程後，盡快在福全街安裝交通燈。

修訂為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市建局的承建商需就道路改善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諮詢運輸署和警察交通部的意見，以確保工程在不影響行人和交通的情況下進行。他表示運輸署會積極配合市建局，在市建局完成前期土木工程後，盡快在福全街安裝交通燈。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EA7P) in HyD MWO 11/1/PPFS(MK)/1/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762 3626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98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何采蓉女士)

何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20日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66/2014號文件

就上述文件查詢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計劃的進度，路政署及運輸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運輸署聯同路政署曾於2013年3月21日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有關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計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進度，以及研究的初步建議。有關建議涉及沿介乎塘尾道與洗衣街之間一段亞皆老街，分階段興建行人天橋，以改善旺角區內的步行環境。

在上述會議上，路政署表示興建行人天橋的工程在技術上有一定難度，因此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勘察研究工作。路政署隨後於2013年10月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的勘察研究工作，研究範圍包括為擬議的行人天橋考慮不同的方案，以配合未來預計的交通情況。研究亦就擬議的行人天橋進行各項評估，包括天橋的預計使用量、在建築期和運作期的交通影響、環境影響、及對地下公用設施(包括現有的旺角港鐵站)的影響。

由於旺角乃一個已高度發展的區域，人口稠密及交通繁忙。要在此地區興建一個新的行人天橋系統，顧問需要考慮多項複雜的問題，包括研究與附近交通設施及發展的配合及天橋橋墩、梯級、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位置，及其對交通、人流、地面及地下設施的影響，並制定未來路向的建議。預計研究將需要約兩年時間。我們已按這目標推行各項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進展。

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本署高級工程師梁志雄先生(電話號碼2762360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2

(駱劍華



)
ce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經辦人：吳梓聰先生)

運輸署(經辦人：彭偉成先生)

傳真號碼：2136 8017

傳真號碼：2397 8046

在設立的士上落客點的位置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區內的需求、交通安全及會否影響交通情況等原因。

現時大角咀區共有 3 個的士上落客點，分別設在博文街至嘉善街的一段大角咀道、橡樹街至槐樹街的一段晏架街（紅茶館外）及海帆道（維港灣外）。

現時福利街近港灣豪庭已設有的士站予市民乘搭及上落的士。另外，大角咀道 181-187 號及大角咀道在其與福利街交界後的位置（即必勝客外）的行車路分別設為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下午七時的限時停車限制區。的士業界一般已持有許可證可在設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的限時停車限制區內上落客（包括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下午七時的限時停車限制區），的士可選擇在上述位置上落客。

由於福利街及大角咀道與福利街交界已分別設有的士站及可供的士上落客的位置，因此本署暫時不考慮在上址加設的士上落客點。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ringowcmok@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106 2528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UAK 2/8/14
Your ref 來函檔號 :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致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

孔昭華議員、高寶齡議員及葉傲冬議員：

關注西九文化區擬建行車天橋橫跨西隧往雅翔道高架迴旋處
要求妥善規劃疏導西九表演場地車流

貴會就上述議題所提呈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的文件，本署已收悉。

擬建橫跨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行車天橋，是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規劃的基礎建設工程之一，該發展圖則是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擬備，並於 2013 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就議員於上述文件提及有關的規劃事宜，本署總工程師/九龍 5 (九龍)莫永昌先生會陪同管理局代表出席 2014 年 11 月 20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作回應。

此致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莫永昌 莫永昌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別副本送：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經辦人: 葉冠強先生 - 傳真號碼 : 2827 923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經辦人: 吳應荃先生 - 傳真號碼 : 2895 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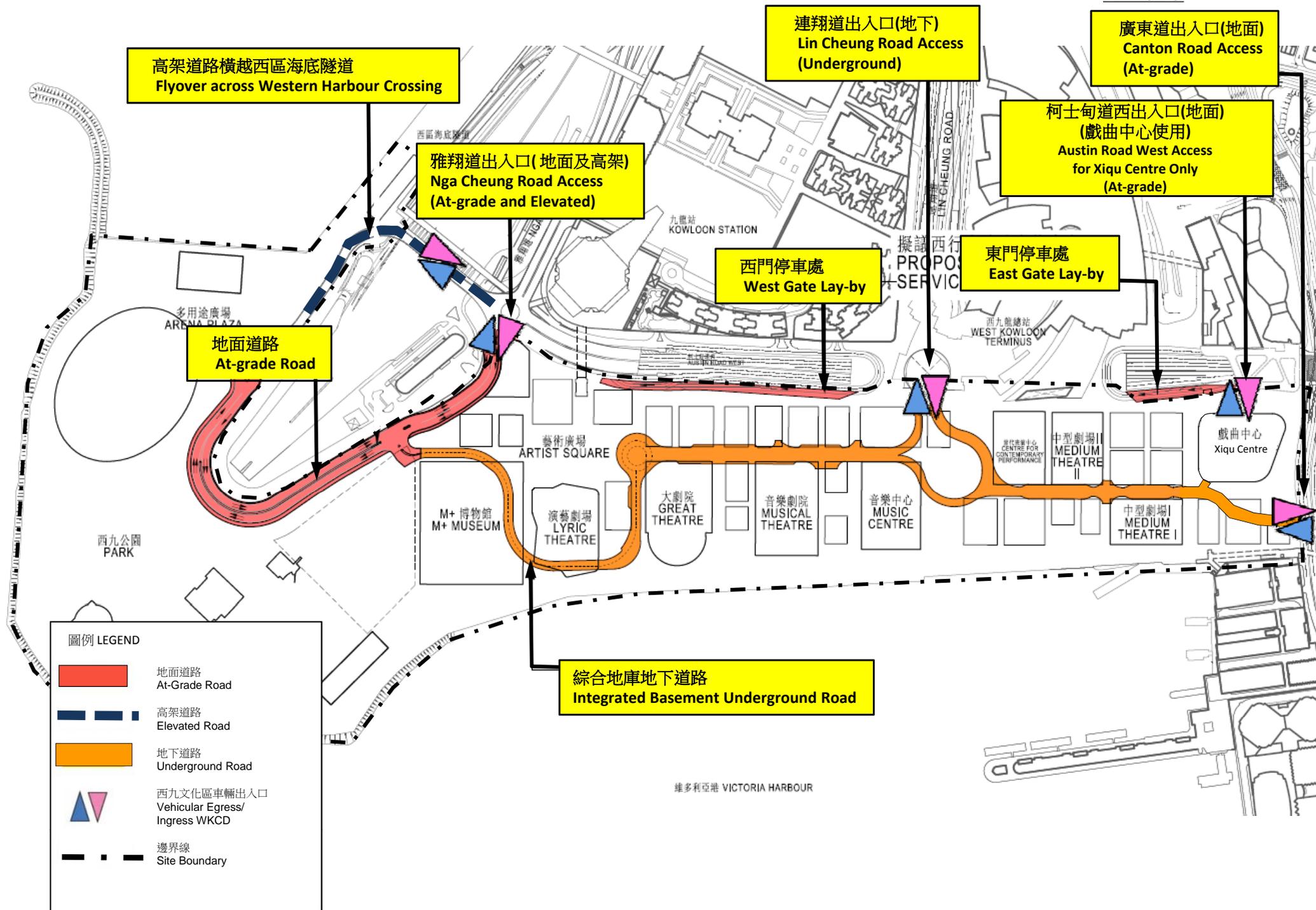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傳真號碼 : 2397 342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社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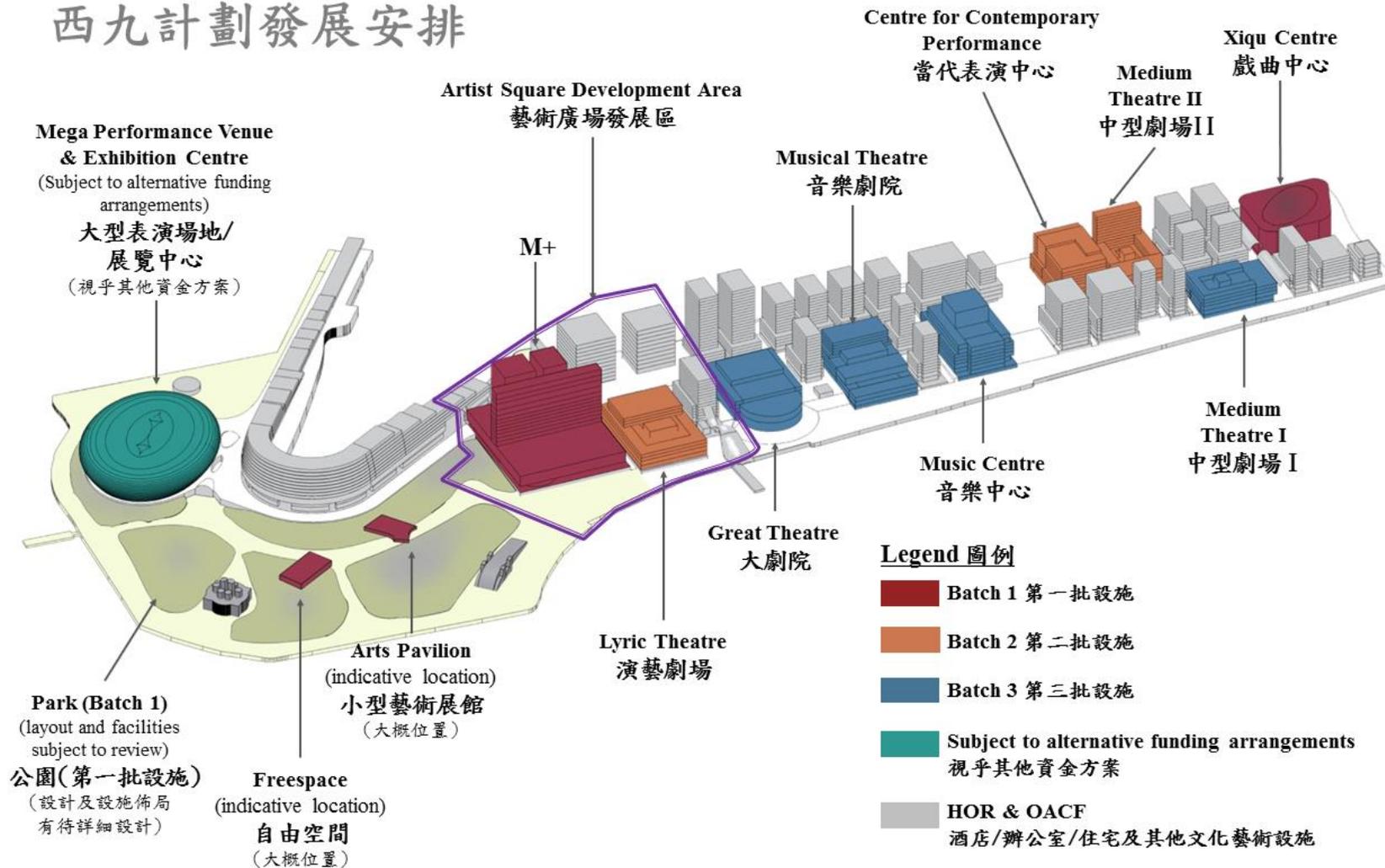
(經辦人: 朱智強博士 - 傳真號碼 : 2624 6680)

Vehicular Infrastructures 供車輛使用的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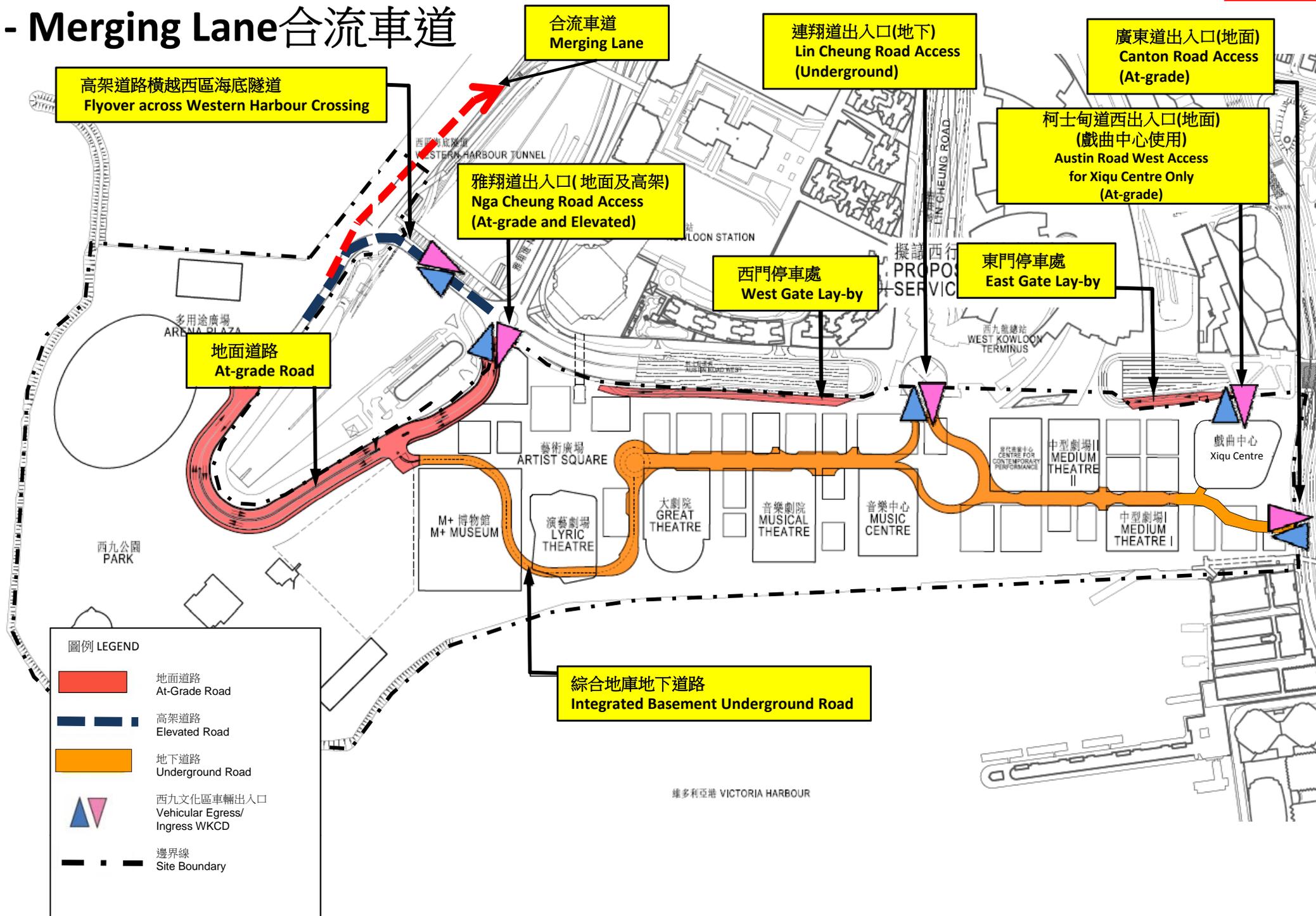
WKCD Development Arrangement

西九計劃發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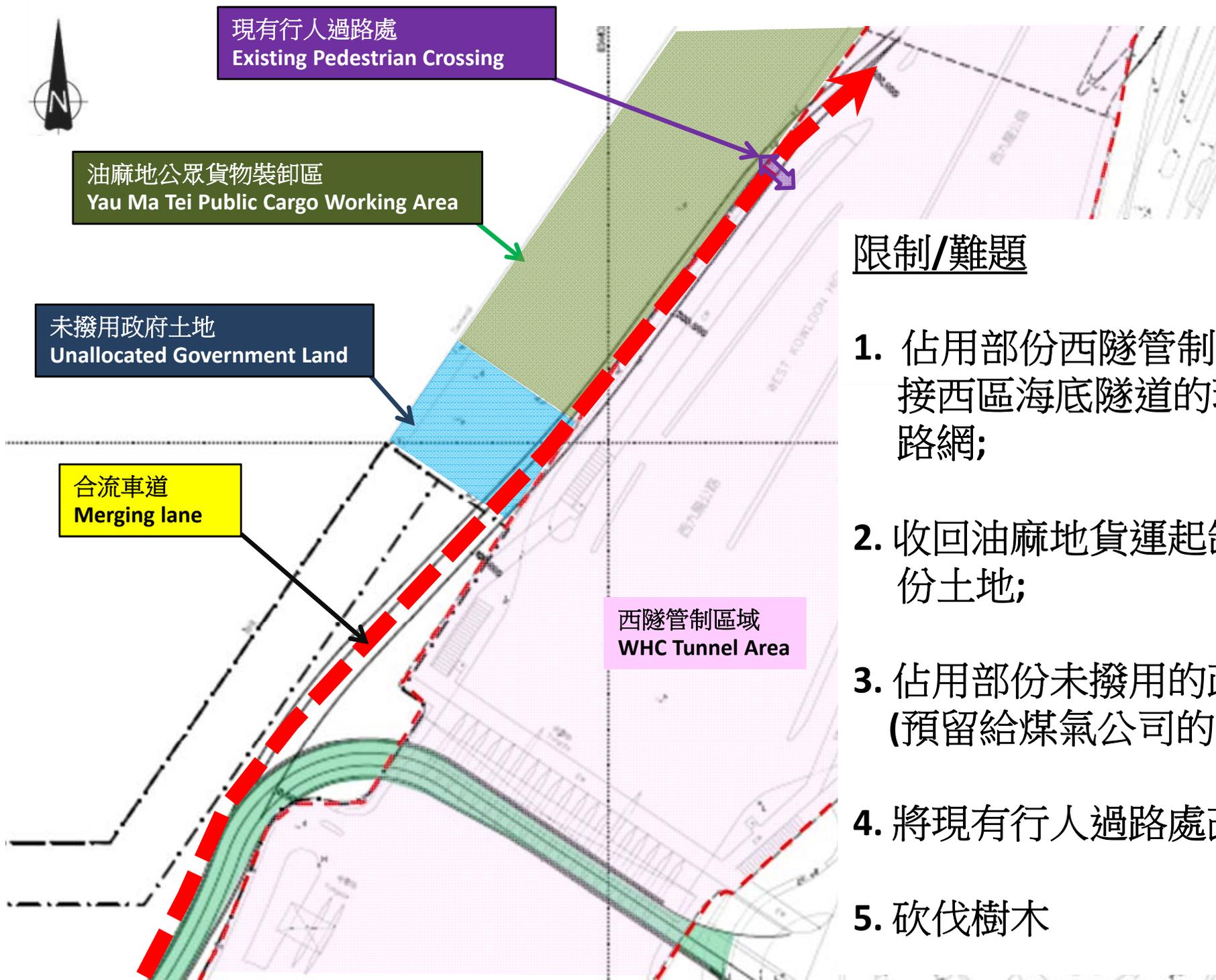
Vehicular Infrastructures 供車輛使用的基礎設施

- Merging Lane 合流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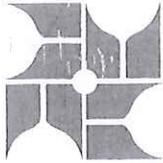
Merging Lane 合流車道

簡報4



限制/難題

1. 佔用部份西隧管制區域以連接西區海底隧道的現有道路網;
2. 收回油麻地貨運起卸區的部分土地;
3. 佔用部份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預留給煤氣公司的清管站);
4. 將現有行人過路處改道; 及
5. 砍伐樹木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六
Annex 6

檔號： () in HAD YTMD C 13-30/2/1 Pt. 64
電話： 2399 2567
傳真： 2722 7696

九龍何文田
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先生, JP

郵寄及傳真
(2714 0140)

韓先生：

反對興建接駁雅翔道高架迴轉處至
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行車天橋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會議上，運輸署、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及貴署代表簡介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建設工程，其中包括擬建一條天橋，以連接雅翔道高架道路與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繳費廣場，委員對此持反對意見。

委員不滿當局未有提供交通評估數據，亦沒有研究西九文化區大型表演場館散場時往三號幹線車輛的分流安排，便貿然提出興建有關天橋，擔心此舉只會把大量車輛引往雅翔道，造成嚴重交通擠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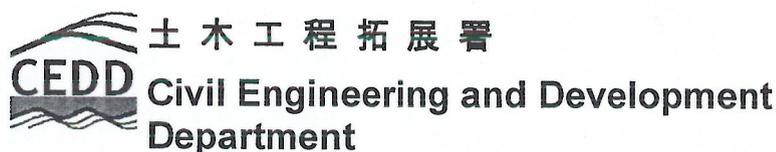
委員在會上一致通過致函貴署，申明交運會強烈反對興建橫跨西隧繳費廣場以接駁雅翔道的行車天橋，以免進一步加重九龍站商住區一帶的交通負荷。盼貴署以利民為原則，從善如流，詳加考慮委員的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傳真：2369 498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傳真：2827 923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高級交通及運輸工程師林順杭先生 (傳真：2895 1286)

2014 年 12 月 3 日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ringowcmok@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106 2528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UAK 2/8/14 pt-2
Your ref 來函檔號 : HAD YTMD 13-30/2/1 Pt. 64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F, Empire Centre,
6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葉傲冬主席：

**反對興建接駁雅翔道高架迴旋處至
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單車天橋**

謝謝 貴會就上述事宜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致函本署署長及運輸署署長。獲運輸署同意，由本署謹此綜合回覆如下：

擬建橫跨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單車天橋，是為西九文化區發展項目所規劃的基礎建設工程之一，並顯示於《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說明書內，該發展圖則是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擬備，於 2013 年 1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

政府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宣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以務實、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計劃，分三批落成有關設施。西九管理局預計首批設施（即戲曲中心、M+、自由空間（包括黑盒劇場和戶外舞台）和公園（包括小型藝術展館））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完成，並約於 2020 年將位於西九西面的藝術廣場發展區（包括：M+、演藝劇場（屬第二批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餐飲／消閒設施，以及辦公室和住宅發展項目）發展成為一個「小型西九」。

為配合「小型西九」的發展，我們建議沿西隧範圍邊興建雙向四線的地面道路，足以應付公園和「小型西九」的未來交通量，當表演散場時，車輛會利用新的道路，經過現時的地面雅翔道／柯士甸道西迴旋處，往其他地方。該四線車道的方案已於 2014 年 8 月份諮詢了區議會。

長遠而言，當西九文化區內的設施逐步落成後，預計交通量會有所增加，屆時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興建其他的道路設施，如橫跨西隧收費站的行車天橋或雅翔道／柯士甸道西交界處的高架引橋，以應付車流量。但無論如何，當我們落實上述建造工程項目前，我們會先進行詳細的影響評估，包括交通方面的影響。此外，我們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意見。

就上述的回覆，我們已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 貴會匯報。

謝謝 貴會的寶貴意見，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此致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莫永昌 莫永昌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高級工程師(西九文化區)

(經辦人：黎國輝先生 傳真號碼：3102 599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經辦人：葉冠強先生 傳真號碼：2827 9237)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經辦人：吳應荃先生 傳真號碼：2895 0016)

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傳真號碼：2397 3425)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9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 3/6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DC/KC/12

傳真號碼：2722 7696

九龍旺角
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何采蓉女士

何女士：

低碳排放行車政策

謝謝閣下於2014年11月13日致函本局，提及有關低碳排放行車政策的事宜。限制車輛排放及處理空氣污染屬於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的政策範圍。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積極配合其推動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措施。就秘書處邀請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方面，委員會的運輸署代表會回應有關交通的問題。

謝謝區議員對有關政策的關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伍育行



代行)

2014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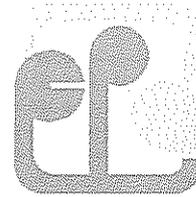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楊勉先生	2397 8046
	樊容權先生)	2802 2679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麥成達博士)	2824 9361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50/E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60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400
電子郵件
E-MAIL: henrychi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附件九
Annex 9

19 November 2014

Miss Irene Ho
Secretary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Fax: 2722 7696)

Dear Miss Ho,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ref. HAD YTMDC13-30/2/1 Pt. 64 dated 13 Nov 2014 to the Environment Bureau. I am authorized to reply on behalf of the Environment Bureau.

Our colleague, Mr. Charles NG (吳峻基先生),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環境保護主任) of this Department will attend the coming meeting representing Environment Bureau/Environme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to respond to members' questions. A written response to the paper in Chinese was sent to your office on 14 November 2014 (our ref. EP150/E2/3).

If you require any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or our Mr. Charles NG @ 2594 6370.

Yours sincerely,

(Henry C.P. Chin)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c.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Attention: Mr. Vincent FAN)
- Fax: 2802 2679

要求政府在旺角路段制定「低碳排放行車」政策

就黃舒明議員提出有關要求政府在旺角路段制定「低碳排放行車」政策的文件內容，本署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旺角、銅鑼灣及中環等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盡量增加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行駛區內的比例。

運輸署會繼續支援環保署推行各項與運輸及交通相關的環保措施。我們預期，隨着所有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相若的水平，加上新購置的歐盟五期巴士投入服務，巴士公司將可調派更多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試點。

另外，運輸署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購置新巴士時，於考慮其可行性以及公司和乘客的負擔能力後，購置在廢氣排放而言最環保、且技術獲確認而市場上已有供應的巴士，以服務乘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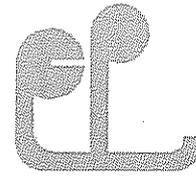
感謝黃議員就有關事宜的關注。

運輸署
2014 年 11 月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50/E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460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400
電子郵件
E-MAIL: henrychi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附件十一
Annex 11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何采容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何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要求政府在旺角路段制定「低碳排放行車」政策

多謝 貴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的來信轉介黃舒明議員就上述政策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政府正致力採取各項措施改善路邊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政府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於 2019 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82,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為協助受影響的車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推出特惠資助計劃。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約有 18,500 輛，即超過 22% 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參與特惠資助計劃退役。

環保署負責制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的政策。特惠資助計劃由運輸署執行，包括接收申請、按照環保署所訂定的申請資格審批申請及就獲批准的申請安排向合資格車主支付特惠資助。

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新措施

環保署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開始以路邊遙測儀器檢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本署會向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測試中心），接受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確保車輛的廢氣問題已修妥。如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運輸署將吊銷其車輛牌照。

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相若的水平。專營巴士公司現正為大規模加裝進行資格預審測試，預計在 2016 年底完成加裝計劃。環保署聯同運輸署負責監察加裝計劃的進行。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及電動巴士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的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首兩部已分別於本年 11 月 11 日及 13 日開始試行，而另外兩部則將於 11 月 22 日開始試行，其餘兩部亦將陸續開始試驗行駛。此外，政府亦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 8 輛超級電容巴士）。預期超級電容巴士的試驗可於 2015 年第一季陸續開展。至於其餘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各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陸續進行採購工作，預期可於 2015 年下半年陸續開展試驗。環保署聯同運輸署負責監察有關計劃的進行。

設立低排放區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可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於 2010-11 年《施政報告》宣佈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並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我們的目標是到 2015 年底，只有低排放巴士可於低排放

區內行駛。

截至 2014 年 8 月底，行經旺角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當中，約有 505 部為低排放巴士，佔相關巴士總數約 42%。

九巴預計可於 2015 年底前完成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路線。根據城巴及新巴的最新評估，如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延誤令巴士路線重組實施較預期慢等因素影響，初步預計可安排在 2015 年底行走三個低排放區的巴士中，大約有 87% 為低排放巴士，並於大約 2016 年第三季完全達致目標。我們現正與城巴及新巴審視其他可行辦法，以盡快達到設立低排放區的目標。

環境保護署負責制訂設立低排放區的政策，並聯同運輸署監察專營巴士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的進度。

改善空氣質素是當局長期推展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需要各方持份者、區議會以至市民大眾的積極支持配合方能共同邁向目標。

環境保護署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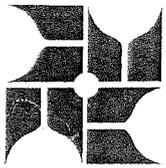
(錢志鵬



代行)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樊容權先生)(傳真號碼：2802 2679)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十二
Annex 12

檔號：(B) in HAD YTMD 13-30/2/1 Pt. 65
電話：2399 2567
傳真：2722 769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郵寄及傳真
(2838 2155)

王女士：

要求把新填地街、廣東道、
砵蘭街和上海街納入旺角低排放區試點

在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十七次會議上，環境保護署代表簡介在旺角推展《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度，當中包括沿彌敦道設立低排放區試點，並鼓勵巴士公司盡量調派低排放車輛行走途經試點的路線。

委員認為除彌敦道外，新填地街、廣東道、砵蘭街和上海街交通繁忙、人口稠密，居民的健康同樣深受區內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影響，一致建議發信要求環境局把這四條街道納入為旺角低排放區試點，以改善旺角區的空氣質素。

特此致函閣下，盼能積極考慮本委員會的訴求，以擴大旺角低排放區試點，減輕當區的空氣污染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葉傲冬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2
吳峻基先生(傳真：2136 340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傳真：2397 804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50/E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8) in HAD YTMDC 13-30/2/1 Pt. 65
電話
TEL. NO.: 2594 6460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400
電子郵件
E-MAIL: henrychi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葉傲冬主席

附件十三
Annex 13

郵寄及傳真
(號碼: 2722 7696)

葉主席 :

要求把新填地街、廣東道、
砵蘭街和上海街納入旺角低排放區試點

多謝貴會於2014年12月19日的來信。本署現回覆如下：

在銅鑼灣怡和街、中環德輔道中及旺角彌敦道等路段，交通特別繁忙，且行人眾多，同時，專營巴士可佔交通流量接近40%。因此，政府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以盡快改善區內路邊空氣質素。

各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18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現時，所有歐盟前期的巴士已被淘汰。預期到2015年所有歐盟一期的巴士也將被淘汰。另外，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預計加裝計劃可在2016年底完成，屆時大部分在本港行走的專營巴士都是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而不只限於低排放區試點。

政府亦於2014年3月推出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在2019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淘汰所有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約80%及30%，亦將有助進一步改善全港，包括新填地街、廣東道、砵蘭街和上海街等街道的路邊空氣質素。

本署會繼續致力減低車輛廢氣排放，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多謝貴會對環境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錢志鵬



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經辦人：袁妙珍女士)(傳真號碼：2397 8046)

2014年12月29日